

公告事項

壹、研究生（含博士生）新生非中低收入戶清寒生及特殊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審查應繳交證明資料如下：

- 一、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必要）
- 二、全戶國稅局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必要）
- 三、全戶國稅局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必要）
- 四、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全戶係指：父母兄弟姐妹同學本人

貳、申請作業時間、地點：

- 一、時間：10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止，逾時一律不受理。
- 二、地點：水木餐廳二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參、其他規定：

- 一、申請優先住宿候補同學，經核可後不得私自轉讓床位予他人，一經檢舉查獲即註銷住宿資格。
- 二、本學期住宿重大違規及取消住宿權同學不得申請。
- 三、申請優先候補住宿同學，經學校核定後，務必於 5 月份開放網路申請宿舍期間上網完成登記，否則視同放棄優先住宿申請。相關詳細事宜逕洽住宿組網站。

四、導師及系主任請親送簽核，恕不接受郵寄。

生輔組

106 年 3 月 20 日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家境清寒生】優先候補住宿申請表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辦理家境清寒生 (無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 ※應繳交證明		
系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國稅局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國稅局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自填) 1、 2、 ※全戶係指：父母兄弟姐妹同學本人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行動電話					
E-Mail					
申 請 人 摘 要 說 明	1、經學校核定後，核定之申請人至住宿組逕洽相關詳細事宜。 2、請申請人就個人家庭背景與申請原因摘要說明，不足者另以 A4 紙補充說明之。				
	申請人簽名：		生 輔 組	業務承辦人：	
	申請時間：中華民國 106 月 日			收件日期：106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會 辦			
導師 系 (所) 主任		系所教官、輔導人員 編號：			

- 註記：1. 申請人簽署本表，即表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利用、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清寒生優先候補住宿」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2. 辦理申請作業時間，依住宿組公告辦理，辦理期限：106 年 03 月 27 日至 04 月 21 日止。
3. 導師及系主任請親送簽核，恕不接受郵寄。